

培育優良素質駕駛師資（教練、講師）與養成優良 駕駛人相關策略之探討

陳存雄¹

摘 要

交通的發展，促進經濟繁榮，提升我們日常生活水準，帶給我們「行」的便捷和效益，但由於使用交通運具（車輛）者，日益增多，且未受過正確落實「駕駛安全」教育，致不知法、守法、信法，欠缺駕駛道德修養，不熟稔「安全防衛」駕駛技能，未能妥善維護車輛，遇緊急狀況發生時無法有效應變，行車時未養成注意安全動作習性，不良駕駛行為一再出現，造成道路秩序紛亂、壅塞、爭道、搶道、超速、超車、闖紅燈等……危險動作，而衍生交通事故問題，是有必要積極改善的重要課題。交通事故發生最大因素，以「人為疏失」為主因，要消除人為疏失因素最有效策略，就是落實推動「駕駛安全」教育。要提升交通安全應從「駕駛教育」著手，以交通安全規則為交通遵行規律標準，是維持交通秩序有規律、順暢、保障交通安全的準則，使所有用路人了解法規的意義進而了解用路規定、方法、要領，並持續「守法」使能永保安全，更須「信法」，知道法規的權威，違者不但須受罰，也可能是致肇事的潛因，許多交通事故大致都是違規在先所肇成的後果。進一步熟練「安全防衛」駕駛技能，妥善維護車輛，養成優良駕駛道德等……均是維護交通安全最基本要領，要達到其效果，落實「駕駛安全」教育是必要的措施，因此本論文以下列主題作為分析與探討，並期使交通安全更美好，成為友善的交通情景。前言。一、駕駛訓練機構之設立，健全組織要件及訓練課程編排之分析。二、公路主管機關嚴格管理考核訓練之要點。三、培育優良素質師資之方法與基本條件。四、駕駛師資（教練、講師）之培育專業課程時數之分析。五、提升師資素質定期（回訓）訓練專業課程之分析。結論。以健全的駕駛機構及素質優良的師資來擔負「駕駛安全」教育，必能養成優良守規安全的駕駛人，交通安全就有效果。

關鍵字：交通安全、「安全防衛」駕駛、「駕駛安全」教育、優良師資

一、前 言

促進交通安全以提升「駕駛安全」教育為基本措施，健全駕駛訓練機構組織培育優良素質的師資，創新智慧人性的教學方法，編訂實用新科技的教材，完善教學設備，施教先進車輛的結構機件性能，操作要領方法，配合新

¹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前主任講師（聯絡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50 巷 8 弄 2 號，電話：04-22382286，E-mail：thc168@gmail.com）。

修訂法令加強宣導，使用路人能吸收新資訊，提升用路的素質。在教學方式應有統一性、一致性、有目標、有程序、有進度、循序漸進，才能有效達到教學目的—安全。

要養成訓練一個守法，有能力、有修養，認知安全的優良駕駛人，必須仰賴素質良好技能熟練，學識有內涵的優質師資（教練、講師）來擔負重責，有良好的師資就會教出優質的人才。所以培育優良師資是培養優良駕駛人的要項。在現行交通安全基本管理法令規定，駕駛人的養成原則必接受完整「駕駛安全」教育訓練，在規定期間內學習相關課程及駕駛訓練結業後始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合格取得駕駛執照後才能駕駛車輛於道路上，依法依理交通秩序似應有規律，交通違規案件不應有增加趨勢，而交通事故卻不斷發生，實不可思議之事。

探究原因：駕駛人個人「守法」修養不足為因素之一，而駕駛安全教育不落實，訓練出僅會考照動作的駕駛人，不知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重要，駕駛操作不熟練，應變能力不足、不珍惜生命、不尊重生命、不尊重路權，在道路上違規行駛，等致成的為最大因素。加上執法者未能持續嚴格管理取締，造成投機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用路也有其因素存在。

由此分析最重要有效的措施應從「教育著手」，首先落實的推動，培育優良師資用心、耐心、愛心、施教，以實際駕駛經驗及所得技能學術，作為深耕交通安全的舵手，相信必能會訓練出守法優良的駕駛人，交通安全就有希望改善。

二、駕駛訓練機構之設立健全組織要件及訓練課程編排之分析

表1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班計畫書（依據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4條）

年 月 日 民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班計畫書									
宗 旨									
擬設班名				班 址					
負 責 人 (代表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籍 貫		現 職		詳 細 住 址	電 話：			
班 主 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籍 貫		現 職		詳 細 住 址	電 話：			
土 地 總 面 積	平方公尺		教 練 場 面 積	方公尺		班 舍 建 築 物 及 停 車 場 面 積	平方公尺		
訓練車種				訓練車種					
訓練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期限	週（每） 天			訓練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					

附件：

- 一、班舍位置圖。
- 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或非都市土土也容許及變更使用清冊）。
- 四、地籍圖謄本。
- 五、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
- 六、班舍停車場、教練場地平面圖。
-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建築使用證明文件，班舍如係新建者，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
- 八、土地登記簿謄本。
- 九、組織章程及學則。
- 十、教材大綱。

右 陳
區監理所(站) 負責人 簽章

資料來源：設備標準依據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14、15、16、17條規定）

表2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分析表

課程區分	課目	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職業駕駛班教學時數			大客貨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聯結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運升大客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未滿五百五十分公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未滿五十分公厘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備註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學科	駕駛道德	2			2			2			2			2			2			2			2			一、上課時間每小時按五十分鐘計算。 二、小型車及大型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之基本駕駛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應用駕駛實習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小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大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機車駕駛班之場地駕駛訓練，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五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 三、普通重型及未滿五百五十分公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之駕駛道德課程含安全駕駛原理。
	急救常識	1			1			1			1			1			1			1			1			
	駕駛原理與方法(含安全駕駛)	2			2			2			3			3			3			3			2			
	肇事預防與處理	2			2			2			4			4			4			4			2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	9			9			9			6			6			4			4			9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	4			4			4			8			8			2			2			1			
術科	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基本駕駛	12			16			6			6			2			10			14			14		
		應用駕駛	8			12			8			8			12			10			14			14		
	小客車運升大客車駕駛班駕駛大貨車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基本駕駛													2											
		應用駕駛													4											
		日間道路駕駛													2											
		夜間道路駕駛													2											
	日間道路駕駛							8		8			8		8											
	夜間道路駕駛							3		3			4		4											
合計	20	36	56	26	55	81	22	27	49	17	29	46	35	46	81	6	10	16	4	28	32	15	28	43		

表3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表

班別	小客車班	大客(貨)車班	聯結車班	機車班	備註
實 體 科 目	一、換檔穩定	一、倒車入庫	一、直線倒車	一、直線平衡駕駛	
	二、倒車入庫	二、平行路邊停車	二、平行路邊停車	二、坡道行駛(大型重機)	
	三、平行路邊停車	三、曲巷調頭	三、曲線前進	三、鐵路平交道	
	四、曲巷調頭(職業班)	四、上下坡道	四、環場道路	四、斑馬線	
	五、上下坡道	五、曲線進退	五、鐵路平交道	五、交岔路口	
	六、曲線進退	六、狹橋	六、斑馬線	六、環場道路	
	七、環場道路	七、環場道路	七、交岔路口	七、定圓行駛(大型重型機車班)	
	八、鐵路平交道	八、鐵路平交道	八、鐵路平交道	八、直線煞車(大型重型機車)	
	九、斑馬線	九、斑馬線	九、斑馬線	九、兩段式左轉、變換車道	
	十、交岔路口	十、交岔路口	十、交岔路口	十、直角轉彎、路口停車再開	
	十一、上下車開車門				
	十二、轉彎、顯示方向燈				
說明：電動考驗實體科目，除須有電動壓管外，並須附設考驗科目名牌及扣分為提昇駕駛技術素質，自105年3月起，分區實施試辦道路駕駛技能測驗。					

三、公路主管機關嚴格管理考核訓練之要點(依據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30.31.35 條)

3.1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路(80)字第○○九九三九號函訂頒，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九日交通部交路字第○九五○○一四七一號函修正：一、本要點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以下簡稱駕訓班)之督導考核以下列方式實施。

3.1.1 定期考核：分兩個階段實施

3.1.1.1 初評

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與當地遴聘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初評小組，其中外聘委員應至少達二分之一之比例，由監理處長或所長擔任召集人，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依考評成績評定一至五等，並將辦理初評結果報請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核備，並彙整後報請交通部備查。

3.1.1.2 複評

由交通部會同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共同組成評審小組，每年就初評各地區名列一、二、四、五等之駕訓班重點予以抽查複評一次，於每年三月底完成並排定名次等第，其複評結果作為推薦參與年度觀摩會之依據。

3.1.2 不定期考核

3.1.2.1 抽查

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辦理，每季至少抽查一次並作紀錄備查。

3.1.2.2 查訪

依據民眾反映或各級主管機關為應管理之需，而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針對某特定項目實施查訪並紀錄備查。

駕訓班之督導考核項目，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教練車、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其考核評分表如附件。

駕訓班之督導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駕訓班辦理績效優異，經定期考核複評名列一等及二等者，於年度觀摩會時，分別頒發交通部部長獎或直轄市或公路總局首長獎予以鼓勵。

(2) 駕訓班經督導考核，若有違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或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應按其情節，依規定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招生或撤銷其立案。

(3)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及該管公路主管關，應將初評及複評名列一等及五等之駕訓班，於各轄區公路監理機關網站公告周知，俾便民眾選擇，並達獎優懲劣之效果。

本要點若有未盡妥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表4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評分表

訓練機構名稱		考核日期	年月日	考核人員		
考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說明(記載事實以為評分依據)		
行政管理	1.班主任(副主任)是否到班負責班務	10				
	2.資料統計、檔案管理及財務管理	10				
	3.員工福利(勞健保、退休金、旅遊活動、制服)	10				
師資	學科	4.道路交通法規及汽車構造講師資格	10			
		5.實務任教人員與所報是否相符	10			
	術科	6.教練資格及受訓、取得證照情形.	20			
		7.實際在班之合格教練人數.	10			
		8.實際任教人員與所報是否相符.	10			
		9.教練之教學方法	10			
	10.教練之教學態度及服裝儀容	10				
教練車	11.車籍、年份、車況	10				
	12.牌照及保險	10				
	13.雙煞車、斑馬紋及教練車附牌	10				
	14.車輛維護紀錄	10				
	15.車輛調度及教學實施紀錄表	10				
	16.領用油料及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10				
教室	交通規則	17.面積及容量	10			
		18.是否整潔?佈置情況、照明及通風情況	10			
		19.教學設備	10			
	汽車構造	20.面積及容量	10			
		21.是否整潔?佈置情況、照明及通風情況	10			
		22.教學設備	10			
訓練場地	23.面積	20				
	24.電動計分設備	10				
	25.標誌、標線、號誌	10				
	26.環境美化	10				
	27.安全設施	10				
教材	28.課本	20				
	29.講義	10				
教具	30.掛圖	10				
	31.模型	10				
	32.交通安全圖片、書刊等資料蒐集	10				

電化教育	33.硬體設備（電視機、幻燈機、投影機、錄放影機）	10		
	34.軟體設備（錄影帶、幻燈片、投影片）	10		
修護實習	35.修護機具是否齊全（設備詳如附表）	10		
	36.修護實習設備	10		
收費情形	37.有無巧立名目，變相超收費用	20		
	38.學員繳費是否均掣發收據（載明日期、文號）	10		
學科上課情形	39.授課時數	10		
	40.授課課目與教學日誌	10		
	41.學員上課名冊與簽到卡	10		
	42.學員上課情形是否良好	10		
術科教學狀況	43.術科訓練紀錄卡	10		
	44.道路駕駛實施情形	20		
研究發展情形	45.教室設備或學科上有無創新具績效項目	20		
	46.場地設施或術科指導有無創新且具績效項目	20		
	47.教材或教具有無創新具績效項目	20		
	48.電化教材有無創新具績效項目	20		
	49.其他創新且具有績效項目（紀錄事實）	10		
消費者服務	50.建置網頁及服務申訴電話	10		
	51.定型化契約	10		

四、培養優良素質師資之方法與基本條件

駕駛訓練單位的教育目標與一般各級學校或訓練單位，教育訓練目標是一致性的，都是以培育優秀、專業、學術、技能、人格、修養為宗旨。所以駕駛訓練單位是為社會各界培養駕駛技術人才的單位其組織仍應依政府規定，以合法健全完善之標準為原則設立，始能執行其任務職責。駕駛機構之任務是以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優良守法，安全駕駛人以維護交通安全為宗旨。其設立條件程序要件依照主管機關管理辦法規定，由設立人一負責人擬具設立計劃書，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該管轄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管理辦法第4條）

(1) 組織、師資、設備、場地、課程之標準，上課時數、教材大綱均需符合規定為要件。

(2) 組織應置班主任1人綜理班務，並得設副主任1人輔佐班務。駕駛教練若干人，學科講師若干人，擔任學術課程之教學訓練。

(3) 另分設教務組：負責教務、訓練計劃、課程編排、師資課程分配按排、督導管理考核及監理業務配合連繫，相關業務文件處理等，及場地管理，教材編撰研究發展的推行；負責受訓相關資料管理。

(4) 總務組：負責行政業（招生、接受報名）、會計、出納、財產設備管理等業務。

4.1 班主任、副主任之聘用條件

依據訓練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經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書，始得擔任，但不得兼任其他駕駛單位之職責。(管理辦法18條) 駕訓班班主任、副主任應年滿三十歲，高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相關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書外，並應具下列經歷之一：

(1) 曾辦道路交通管理或監督業務經驗三年以上，且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2) 具有汽車駕駛人訓練、教務、輔導經驗三年以上，且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3) 經考領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

(4) 曾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結構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三年以上者。

4.2 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法規講師擔任各科教學資格：(依管理辦法21條規定)

一、汽車駕駛教練，其資格為：

年滿二十二歲，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教練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書，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考驗員證者

(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汽車類科畢業，或具有軍事運輸相關學校初級班以上畢業，並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者。

(三)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四) 具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五年以上者。(汽車教練不得兼任其他駕訓班教練)。

二、汽車構造講師，其資格為：

年滿二十二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汽車構造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書，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畢業者。

(二) 經考領有同類或較高級類汽車檢驗員證者。

(三) 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者。

三、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其資格為：

年滿二十五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書，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大學以上學校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科系或其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以上之警察、憲兵、軍事運輸等相關學校畢業，並有處理道路交通管理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實際擔任汽車駕駛教練三年以上者。

(三) 高等或普通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 擔任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交通法規課程教師滿二年以上者。

(五) 經考領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

四、班主任、副班主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法規講師專業證照取得，必經公路主管機關依專業訓練課程時數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擔任(第22條)

五、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吊銷或註銷其汽車駕照處分期間，停止其擔任之工作。(管理辦法22條)

六、自民國102年7月1日起各類教練講師，取得證書後，每屆滿3年之前1年內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之定期訓練課程得有訓練合格證明者始得執業。(管理辦法第22條)

七、公路主管機關為提高駕訓班從業人員素質應派員參加研習會或轄區班主任之座談會，研討有關訓練改進事項。(第32條)

五、駕駛師資（教練、講師）之培育專業課程時數之分析

表5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班主任專業訓練課程時數表（管理辦法22條）

課目	教學重點	時數
專題報告	法規解釋，政令宣導	2
駕訓班經營理念與責任	經營駕訓班對道路秩序及安全應有之理念及社會責任	2
監理法規	有關汽車考檢驗介紹	3
勞動基準法概要	勞資關係，勞工權益等	2
人力資源與組織行為	有關駕訓班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實務	3
駕訓與電腦	介紹電腦與駕訓	2
財務管理制度	建立訓練班財務制度，健全企業發展	2
車輛維護保養制度	建立駕訓車輛維護制度，增進使用效益，促進行車安全	2
肇事預防與處理	預防車輛肇事及發生肇事之處理	2
行政管理	有關汽車駕訓教育行政管理實務	4
場地規劃	教練場場地規劃之方法要領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有關管理辦法規定之重點及其意旨等	3
分組專題討論	指示討論主題，分組實施	3
綜合討論及結訓	提報分組討論結論及臨時動議	3
測驗	彙集各項目試題予以測驗	1
開訓	開訓式	1
訓練簡介	介紹訓練內容	1

附記：訓練課程時間三十八小時

表6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駕駛教練專業訓練課程時數表（管理辦法第22條）

課目	教學重點	時數
如何使駕駛教育正常化	駕駛教育目標及政令宣導	2
駕駛教練教材教法	訓練教學原則、方法及教學活動設計實施與運用	2
學員心理學	瞭解學員心理，建立教練與學員互動之關係，達到良好的教學效果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介紹條例真義達到知法守法目標之教學方法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遵守行車準則、保障行車秩序迅速、安全達到目的地之介紹要領	4
道路交通管制設施	認識標誌、標線、號誌功能，增大道路使用功能之施教要領	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認識高速公路之特性，明白其規定，遵行其規則之介紹方法	3
肇事預防與處理	檢討事故發生原因，研討預防方法、善後處理要領之教法	4
駕駛教學演練	公路及場地駕駛教學之目視口誦教學法之實施與評核（分組實施含正確與錯誤態樣影片態樣判別與導正演練）	7
駕駛教學評鑑	評鑑（分組實施內含道路場地駕駛正確與錯誤態樣之影片內容判別與導正）	4
急救常識	車禍受傷急救，包括止血、骨折、心肺復甦術	2
學科教學評鑑	教案之編纂、試教及考核	4
安全駕駛及天然災害公路運輸緊急應變	安全駕駛要領及培養優良品德，樹立正確觀念，達到身教言教之標準師資	2
駕駛道德及女性平權	預防與避免發生性騷擾事件	2
駕駛原理及環保駕駛	駕駛原理及環保駕駛	2
汽車構造概述及定期保養檢查	汽車構造概述及行車安全檢查與簡易故障排除介紹（分組實施）	4
開訓	開訓式	1
訓練簡介	介紹訓練內容	1
結訓及期末檢討	彙整提案，逐案研討	2
測驗	彙整各課目試題予以綜合測驗	1

附記：訓練課程時間五十六小時

表7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汽車構造講師專業訓練課程時數表（管理辦法第22條）

課目	教學重點	時數
汽車新科技	智慧型車輛控制、導航系統介紹、行車紀錄器、導航系統實務運作實習，衛星定位、地理資訊系統、無線通訊等應用與車隊管理	4
汽車引擎	含廢氣控制技術與各電腦燃料噴射系統之新式引擎理論與實務（增加低公害車輛、油電混合車、液化石油氣（LPG）車及純電動車介紹、油電混合車輛、液化石油氣(LPG)車實務運作實習）	10
汽車電系	含汽車電子電腦化新式設備與智慧型車輛控制、導航系統、車身辨識系統及安全操控技術（增加先進車輛及配備、HID氣體放電燈、AFS主動轉向頭燈系統）	8
汽車底盤	含四輪傳動、四輪轉向及電子自動變速與A.B.S、E.B.D、主動積極懸吊系統及油壓減速器等汽車新科技	10
車輛保養及簡易故障排除	汽車一、二級保養簡介與引擎、底盤、電系之簡易故障排除介紹	6
教育心理	從學習動機加以訓練、激勵學員學習興趣	3
教學方法	教學目標方式與技巧運用	2
開訓	開訓式	1
期末座談及結訓	彙整提案，逐案研討	2
訓練簡介	介紹訓練內容	1
教學評鑑練習	教案製作及學員輪流評鑑練習（分組實施）	4
教學評鑑	評鑑（成績考核）（分組實施）	4
測驗	彙整各課目試題予以測驗	1

附記：訓練課程時間五十六小時

表8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專業訓練課程時數表（管理辦法第22條）

課 目	教 學 重 點	時 數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	介紹條例真義，達到知法守法目標之教學法	8
道路交通安全則規	遵守行車準則，保障行車秩序迅速，安全達到目的地之介紹要領	8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認知標誌、標線、號誌功能，增大道路使用功能之施教要領	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認識高速公路之特性，明白其規定，遵守其規則之介紹方法	3
安全駕駛及駕駛道德	安全駕駛要領及培養優良品德，樹立正確觀念達到身教言教之標準師資	6
肇事預防與處理	肇事預防要領與肇事處理應注之事項	4
教育心理	從學習動機加以訓練，激勵學員學習興趣	3
教學方法	教學目標、方法與技巧運用	2
教學媒體製作	教學媒體製作	4
環保駕駛	環保駕駛	2
教學評鑑練習	教案製作及學員輪流評鑑練習（分組實施）	4
教學評鑑	教學評鑑（分組實施）	4
開訓	開訓式	1
期末座談及結訓	彙整提案，逐案研討	2
訓練簡介	介紹訓練內容	1
測驗	彙整各課目試題予以測驗	1

附記：訓練課程時間五十六小時

六、提升師資素質定期（回訓）專業課程之分析

表9 現行104年07月汽車駕駛師資定期訓課程分析表（104.07.01）

課程區分	班別 時數	駕駛教練	汽車構造講師	交通法規講師	教學重點	備註
1	1	肇事分析與處理				
2	1	安全防衛駕駛				
3	1	環保駕駛				
4	1	術科安全駕駛				
	1	教學示範及演練				
5	1	新修訂交通法規介紹				
6	1	溝通技巧與教學方法				
7	1	教學媒體蒐集運用				
1	1		大小型車底盤（煞車系統）			
2	1		汽車保養與檢修實務			
3	1		行車紀錄器介紹及判讀			
4	1		先進車輛動力及控制系統（燃料系統廢氣排放系統及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	1		新修訂交通法規介紹			法規無此課程
6	1		溝通技巧與教學方法			
7	1		教學媒體蒐集運用			
1	1			肇事分析與處理 →		教練法規兩相同 構造無此課程
2	1			適性駕駛 →	◎適性駕駛與健康管理壓力調適之課程，依法應由有醫師證照專業擔任教學，監理機關嚴格把關。	教練、構造無此課程
3	1			健康管理與壓力調適 →		教練、構造無此課程
4	2			教育心理 →		教練、構造無此課程
5	1			溝通技巧與教學方法 →	◎法規講師僅可口頭提醒駕駛人注意自己健康狀況，無資格認定，課程應以專業或修訂法令為前提並一致性，統一性標準性編訂為正確目標。	教練、構造法規皆相同
6	1			教學媒體與資訊蒐集 →		教練、構造兩相同，但與法規不一致（蒐集運用）

表10 「擬修訂」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師資定期（回訓）訓練專業課程之分析表

班別	項目	課目	時數	駕駛教練教學重點	汽車構造教學重點	管理法規教學重點
共同科目	1	教學方法	1	1.身教言教,引起學習興趣2.技巧運用3.目的、目標進度程序明確4.講解明、說明、示範、評量清楚5.教學內容充實一致性統一性6.互動雙向教學7.疑問耐性回應,檢討、改進或分析	(全左)	(全左)
	2	教學心理	1	1.溝通、尊重、交流、人情味2.建立良好人際關係3.讚美激勵4.鼓勵代替責備5.引起學習興趣	(全左)	(全左)
	3	教學教材(媒體資訊蒐集)	1	1.訓練目標原則2.施教設計3.新資訊蒐集運用4.資料實用易瞭解有效	(全左)	(全左)
教練	4	駕駛原理方法與認識標誌標線號誌之功用	1	1.車輛機件功用介紹2.行車前安全檢查要項3.基本操作要領	(全左)	◎原排定「適性駕駛」「健康管理壓力調適」之課程,應不是法規講師之專業,且不合法令規定
	5	安全防衛駕駛(應用駕駛,實作演練技巧,跟車距離變換車道,煞車選用)及環保駕駛概念技巧	1	安全防衛技巧,環保駕駛的領,高速公路,安全駕駛要訣,上下車開關車門動作、方向燈使用、安全帶之使用方法、不當低頭族	(全左)	◎適性或健康壓力問題屬於醫師專業領域且醫師有專業證照才能執業一般人不得亂判定不適性不健康壓力問題,況且要考照應先體檢由監理把關尤其教學要由有證照醫師講解才合法、適當。 法規講師無資格及專業講授其課程,僅可從旁提醒駕駛人注意自己健康。因此其二課程就不必列入「法規」的課程,因此「適性駕駛」及「健康管理、壓力調適」課程,應列入「安全防衛」駕駛及「筆事預防」課程內較適合,由講師依據以交通安全規則為準則,併入說明,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6	筆事預防與處理及緊急應變要領	1	1.預防事故發生之要領,遇事處理方法3.行車中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之應變處置然車失靈爆胎時之控制		
	7	駕駛道德與駕駛行為	1	1.駕駛友善、禮讓、尊重2.修身養性謙忍讓3.防止女性擾騷,避免發生4.女性平權尊重		
汽車構造	4	新科技智慧型電腦,導航器、行車記錄介紹	1		新科技設備機件介紹	
	5	引擎構造原理柴油、汽油	1		1.廢氣控制、電腦噴射理論實務	
	6	汽車電器(電路)	1		1.電子電腦新式智慧型控制2.油電車3.廢氣	
	7	汽車底盤(車身架)	1		1.煞車控制2.輪胎檢查3.車輛保養4.故障排除引擎構造原理(柴油汽油)概述	
管理法規	4	交通法規(道安規則高快速管制規則處罰條例設置規則及新修訂法令講解)	1			◎交通法令之功用權威用路規定方法要領遵守 ◎認識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指揮的功用權威
	5	安全防衛與環保駕駛之重要性	1	將「適性駕駛」列在「安全防衛」課程內		◎安全駕駛要領要訣,遵守交通規則規定,為行車用路之準則。 ◎新修訂交通規則之講解說明。
	6	筆事預防與處理及緊急應變要領	1	將「健康壓力調適」列在「筆事預防」課程內		全教練6
	7	交通安全規則、駕駛道德、駕駛行為與交通安全之關係	1			◎酒駕、疲勞之防止,高速公路(不當低頭族)安全駕駛山區駕駛之要領(列入筆事預防課程)

七、結論

臺灣的交通發達，有目共睹，但交通秩序紛亂，交通事故發生頻繁，為一大詬病，要朝向文明先進國家的交通環境景象，有賴政府及全體用路人的努力改進，才會有效果。改善交通增進安全，首先應從教育來培養教化用路人從「守法」做起，教育相關交通法令用路規定方法，要領即知法、守法、信法，為基本教育就是交通「安全教育」進而實施「駕駛教育」訓練，駕駛安全操作技能，熟稔安全駕駛及防衛駕駛要訣要領，培養優良駕駛道德，養成良好駕駛行為駕駛動作，認知安全駕駛的重要，肇事的可怕，了解車輛機件操作性能及維護保養，遇緊急突發事故能有應變能力及處置要領，以化險為夷等都是每個優良駕駛人應具備的條件與能力，也是維護交通安全的要件。但是要養成一個優良駕駛人，必先由健全組織駕駛機構與優良師資，依應學習課程，訓練、技術、循序漸進的教導，講解說明、示範、灌輸相關學術、訓練再訓練、永續培養。而擔負落實駕駛教育、任務，應由優良素質的師資（教練、講師）用心、耐心的教學訓練，才會有效果，是必然的要件。所謂良師出高徒，所以教育訓練、優良師資是培養優良駕駛人最佳有效策略。

交通事故的發生，以「人為疏失」為最大因素是不可諱言的，最常見以：一、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用路作最高因素，二、不了解道路狀況平穩駕駛，三、不瞭解道路上潛在風險、危境、危險狀況，四、不熟練車輛機件使用功能，特性及保養維護，五、不熟練操作安全防衛駕駛技能，六、欠缺優良駕駛道德修養，謙忍讓精神，不良駕駛行為，不良動作經常出現，七、不瞭解自然法則—離心力慣性、摩擦力、重心、重力內輪差，視野、視界死角，對行車安全的影響，八、不瞭解自然因素—大雨、大風、濃霧、冰雹、夜間等行車安全的威脅，九、未能養成經濟有效省油，環保平穩友善（禮讓）的觀念等。要提升駕駛人之素質，必由素質優良、學術、德兼備的師資（教練講師）來擔負培養教育，所以要使交通安全環境提升良好，交通安全更美好，成為友善的交通情景，培育優良素質師資是一件相當重要，且刻不容緩的要件。

參考文獻

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交通部。

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